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日表示，有關候選人政治獻金之收受，選前應先向監察院申請許可開立專戶，選後亦須向監察院申報其收支會計報告書，故其權責機關為監察院，至於候選人申報財產時，政治獻金應不在申報範圍，候選人如果在備註欄內申報，該會予以尊重。

最近因 2 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向中選會登記時，馬蕭於財產申報時於備註欄註明政治獻金的數目，謝蘇未將之列入申報，而引起廣泛討論，「登記候選人於申報財產時政治獻金究竟是否需要申報」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擬參選人若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須先到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政治獻金專戶，專戶的戶名與一般私人存款的戶名不同，例如「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（姓名）、○○○（姓名）政治獻金專戶」，有變更或廢止均須經監察院同意。

中選會強調，政治獻金是屬於限制用途的專款，對於用途有一定規定，結餘款於 2 年內亦須繳回國庫，同時內政部亦曾解釋，「政治獻金不能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」，所以其與「私人財產」是有所區別的。

中選會並指出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，有關財產申報的「項目」均是該部主管，中選會只是受理候選人私人財產申報的機關，至於受理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的機關則為監察院。